5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2020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政务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欣泰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2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供应商：新疆欣泰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5 年 5 月 27 日